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机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太行机械 100%股权，拟向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东方联星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24），并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停牌。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分阶段详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7、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17年6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2017年6月8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722号），批准了本次重组涉密信息的豁免披露方案。

11、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